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76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翁淑蕊

被告 蒂夏生技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修竺

被告 許彩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1萬0,117元，及其中新臺幣500萬元，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0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蒂夏生技有限公司（下稱蒂夏公司）邀同被告楊修竺、許彩霞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8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分為150萬元、350萬元二筆金額撥貸），雙方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約定借款期限為1

01 年，自113年8月7日起至114年8月7日止，分為12期，自撥款  
02 日起，按月付息1次，到期日還清本金，利息按原告公告一  
0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1.72  
04 5加碼百分之1.3，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025計算，嗣後隨  
05 原告公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一般）機動利率調整而調  
06 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7 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另應加計按本  
08 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  
09 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  
10 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如任何一期未能依約定日期  
11 還本付息時，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全部一次清  
12 償借款本息。詎蒂夏公司於114年3月7日起，未繳足應付利  
13 息，迭經催討，均未置理，依系爭借據第12條第1項約定，  
14 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本金500萬  
15 元、已核計未受償之利息1萬0,117元，及自114年3月7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蒂夏公司應負清償責任，楊修  
17 竺、許彩霞為蒂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之清償  
18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  
19 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1 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借據、放款客戶往來明  
24 細查詢單、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資料、逾期放款催理紀錄卡、  
25 催告通知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資料附卷為證（訴字卷第15  
26 頁至第19頁、第59頁至第6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7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  
28 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9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綜合上開  
30 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3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04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05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06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  
07 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08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又遲延之  
09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0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  
11 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12 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739條、第740條、第745條、第7  
13 46條第1款、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本件被告與原告簽立系爭借據，約定由蒂夏公司向原告借款  
15 500萬元，並由楊修竺、許彩霞為蒂夏公司擔任連帶保證  
16 人，惟蒂夏公司於114年3月7日起，未繳足應付利息，經原  
17 告於合理期間通知、催告後，仍未繳納，尚欠本金500萬元  
18 及約定利息，依系爭借據第12條第1款約定，蒂夏公司對原  
19 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另依系爭借據第7條約  
20 定，蒂夏公司除仍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  
21 月以內者，應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應  
2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蒂夏公司就上開積欠之本  
23 金、利息及違約金，應立即負全部清償責任；楊修竺、許彩  
24 霞擔任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業已拋棄其等之先訴抗辯  
25 權，應就蒂夏公司積欠原告之上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  
26 務，與蒂夏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就蒂夏公司部  
27 分，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就楊修竺、許彩霞部分，依連帶  
28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  
29 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31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01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02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連帶之債  
03 而受敗訴判決，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爰依職權為訴訟費用  
04 之裁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  
07 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黃心瑋